

单位声明函》)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的沭阳县韩山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垃圾车采购项目（薄弱村运维管护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三轮侧挂桶垃圾运输车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